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6. 審議並酌情批准聘請本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以及彼等薪酬。

7. 審議並酌情批准2024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有關上述第4項、第6項、第7項議案之詳情，請參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凡在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委任代表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利潤分配預案，則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82236028  
傳真：(+8610)82256484

#### 第4項議案之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42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5,860,214,70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 第6項議案之詳情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公司2024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1,030萬元（含稅）。

#### 第7項議案之詳情

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人民幣9萬元／年發放工作補貼（以上均為稅前標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按實際履職時間計算）。其他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監事會監事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將為董事、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董事會董事、監事會監事參加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